

臺南市歷史街區申請容積移轉審查要點草案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為達成保存歷史脈絡及空間紋理之目的、活化再造歷史文化空間，劃設相關歷史街區範圍，於該歷史街區坐落之都市計畫書內（107年6月20日發布實施之「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第七章第六節，第廿十一條之二規定）訂定「歷史街區申請容積移轉」作業，為辦理後續執行，特配合訂定本要點。全文共計十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訂定依本要點申請容積移轉，各機關須配合審查之權責分工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訂定依本要點申請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條件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四、訂定送出基地可移轉容積量計算及相關限制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- 五、訂定依本要點申請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及面臨道路條件。（草案第五點）
- 六、訂定依本要點申請容積移轉之申請人、相關權利關係人應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接受基地相關限制。（草案第六點）
- 七、訂定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計算公式。（草案第七點）
- 八、訂定依本要點申請容積移轉，經審查通過後各機關後續須配合事項。（草案第八點）
- 九、說明依本要點申請容積移轉之各項應備文件。（草案第九點）
- 十、相關申請流程圖說明。（草案第十點）